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城市供水企业，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成本，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用水费用缓缴要求。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抓紧督促辖区内城市供水企业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降低市场主体用水成本。

二、出台缓缴业务办理指南。各县（市、区）水务局要督促辖区内城市供水企业制定延期缴纳水费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办理流程要简单便捷，办理方式尽量实现全程网办，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少跑腿”、“不跑腿”。

三、加大政策宣传报道力度。各县（市、区）水务局、各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供水营业厅显著位置设置标志和办理指南，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优化营商环境

专栏专窗开展报道，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推介，提高“知晓度”。

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城乡水务局。联系人：张迪，联系方式：2109838。

